

教育部109年度

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

培訓課程之研習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落實校本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並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乃辦理各縣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之培訓，並藉以擴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講師之人力資源。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參、參與對象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薦派國小、國中及高中教師，請優先薦派具備以下任一資格之教師參與培訓：

- 一、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
- 二、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市)優秀教師(super教師、薪傳教師)。
- 三、曾獲師鐸獎、教學卓越獎、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等之教師。
- 四、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並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薦派之教師或校長。

肆、薦派員額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薦派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敬請依照跨領域、主題及各領域薦派人選參與。（請學校注意課務派代負荷程度派員參加，避免造成學校課務排代困擾）

伍、實施方式

一、課程規劃：為使課程能發揮最大效益，課程採分階方式進行：

(一)初階課程：

1. 課程重點：著重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
2. 培訓資格：符合前述第參點薦派資格之一且參與過社群召集人培訓課程之師長。

(二)進階課程：

1. 課程重點：著重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深化及轉型之素養與動能。
2. 培訓資格：符合前述第參點薦派資格之一且參與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師長。

二、培訓類別：

(一)召集人講師培訓

1. 對象：本島地區（分北區、中區、南區、東區）由本單位進行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講師完訓後，將優先聘任為各縣（市）舉辦之社群召集人培訓課程之授課講師。

2. 課程安排：

(1) 召集人講師初階課程：

a.班級人數：每班以40人為原則。

b.課程時間：課程計1天，合計6小時。

c.課程內容：含必修課程2小時、選修課程1小時及試講課程3小時。

(2) 召集人講師進階課程：

a.班級人數：每班以30人為原則。

b.課程時間：課程計1天，合計6小時。

c.課程內容：含必修課程3小時及試講課程3小時。

(二)召集人培訓課程

1. 對象：離島區域（包含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由本單位直接培訓社群召集人，無需進行試講課程。

2. 課程安排：

(1) 召集人初階課程：

a.班級人數：每班以30人為原則。

b.課程時間：課程計1天，合計3小時。

c.課程內容：含必修課程2小時、選修課程1小時。

(2) 召集人進階課程：

a.班級人數：每班以20人為原則

b.課程時間：課程計1天，合計3小時。

c.課程內容：含必修課程3小時。

三、 培訓研習進行方式：

(一)講解、實作、演練及教材設計。

(二)試講、分享、意見溝通與回饋。(離島辦理之召集人培訓無試講課程)

四、 評量：

(一)全程參與培訓並完成試講、作業繳交之學員，本單位將函請教育部登錄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課程之講師，並由研習單位發予研習時數。

(二)未全程參加者或試講、作業未通過者，僅發予研習時數。

五、 其他：

(一)社群召集人之計畫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簡稱精進計畫)申辦計畫中的一部分，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薦派縣(市)內跨領域、主題及各領域之教師參與講師培訓。

(二)未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之聘任，將以有擔任社群召集人者為優先。

(三)此研習為認證性質，各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合計超過(含)15分鐘者，則視為缺課，將無法取得該課程認證。

(四)選修課程若報名人數不足10人，本單位將視情況調整學員之報名之選修班別。

陸、辦理時間及地點資訊

中區：2019/7/16(星期四)(初階班、進階班)假臺中市立惠文高中辦理。

柒、報名時間、方式

一、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109年4月3日（星期五）前受理報名；請至以下網址填報相關資料<https://forms.gle/RZUQWz8Z8xgUYw7B6> (報名成功正確名單，由本府教育處另行公告)

二、課程相關資訊請參考:<https://sites.google.com/view/teachers20>。

捌、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